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，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、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，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，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。现将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如下：

一、 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5 次会议，会议召开情况如下：

| 序号 | 会议届次 | 议案内容 | 召开时间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 |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| 1、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 | 2020. 4. 23 |
| | | 2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 | |
| | | 3、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 | |
| | | 4、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 | |
| | | 5、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 | |
| 2 |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| 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 | 2020. 4. 27 |
| 3 |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| 1、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 | 2020. 8. 26 |
| | | 2、《关于 2020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 | |
| 4 |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| 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 | 2020. 10. 27 |
| 5 |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| 1、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 | 2020. 12. 14 |
| | | 2、《关于江苏信托 2021 年 1 月至 5 月证券投资计划的议案》 | |
| | | 3、《关于江苏信托 2021 年 1 月至 5 月 | |

| | | |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| | 投资信托计划的议案》 | |
| | | 4、《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》 | |

二、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

2020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出发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

监事会列席了 2020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，认为：各项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，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。

三、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，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行为是严格遵照公司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进行的，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真实、客观的。